

二-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: (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)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: 福州华赛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8 日



二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的“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”设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“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”设计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州华赛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344.99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0.27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福州华赛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